

云环（郁南）审〔2023〕04号

关于云浮 110 千伏千官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02736165326Y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云浮 110 千伏千官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 110 千伏千官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210-445322-04-01-132832）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，站区规划及总平面布置采用已建成布置型式，本期在站内预留位置上进行扩建，无须新增征地。总投资约 122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7 万，占总投资的 1.38%。本期工程在 110kV 千官站内的预留位置扩建第二台主变（#2 主变），相应配套建设主变高、低压侧配电装置及无功补偿装置，电气设备布置型式与现状保持一致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

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，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《报告表》，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、缩短怠速、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产生，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(GB 20891-2014) 中表2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施工扬尘采取遮盖、洒水、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，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居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合理处置，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，经沉淀后回用。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，无需进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。

完善项目初期雨水收集、排放系统，以及防渗区域划分，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在上述防治措施完成后，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音设备,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,确保工程扩建前后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资质单位处置,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。

(七) 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。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布置,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,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,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,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。

(八) 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,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负责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3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、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 日印发
